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

单》。

二、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以下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数量（股）
1	李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5,726,927
2	伍伟	董事	0	-1,016,200
3	傅强	核心业务人员	310,200	-165,600
4	陈庆	核心业务人员	219,600	-208,500
5	王晟	核心业务人员	119,500	-115,800
6	陶广	核心业务人员	94,200	-71,400
7	郭安	核心业务人员	86,600	-81,500
8	彭鹏	核心管理人员	79,500	-79,500
9	周弦	核心业务人员	64,000	0
10	栗金娥	核心业务人员	53,400	0
11	肖雪芹	核心业务人员	50,000	-30,000
12	王锦著	核心业务人员	37,300	-58,700
13	张雅丽	核心业务人员	34,800	-17,400
14	李光路	核心业务人员	34,000	-36,400
15	郭群	核心业务人员	30,000	0
16	漆鸿杰	核心业务人员	28,400	0
17	鲍芳	核心业务人员	27,300	-19,300
18	黄娥	核心技术人员	21,900	0
19	罗雅琴	核心业务人员	21,500	-19,000
20	王虎城	核心业务人员	17,500	-13,400
21	张小玲	核心业务人员	15,000	-5,000

序号	姓名	职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数量（股）
22	刘莹	核心管理人员	14,200	0
23	汤晔娜	核心业务人员	13,800	0
24	肖永长	核心业务人员	13,800	0
25	曹慧	核心技术人员	13,300	0
26	王蓉	核心业务人员	12,500	0
27	宋磊	核心业务人员	11,900	0
28	龚胜	核心业务人员	11,600	-11,600
29	刘伟	核心业务人员	10,000	-10,000
30	罗亚琴	核心业务人员	10,000	-10,000
31	谢志鸿	核心业务人员	10,000	-10,000
32	张萍	核心业务人员	10,000	0
33	肖洒	核心业务人员	9,800	0
34	何芳倩	核心业务人员	9,700	-8,400
35	何文	核心技术人员	9,600	0
36	曾晶	核心业务人员	8,400	0
37	彭俊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0
38	李珍	核心业务人员	6,800	0
39	李冰	核心技术人员	5,700	0
40	刘忠毅	核心业务人员	5,400	-5,400
41	江海伦	核心业务人员	4,400	0
42	万田	核心业务人员	4,000	-4,000
43	严华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4,000
44	张娟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2,000
45	唐珊瑚	核心业务人员	3,600	-3,600
46	陈俊铃	核心业务人员	3,600	-1,800
47	张平	核心业务人员	3,400	0
48	周密	核心业务人员	3,300	0

序号	姓名	职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数量（股）
49	罗维	核心技术人员	2,900	0
50	朱斌	核心业务人员	2,500	-2,000
51	罗孜	核心业务人员	2,000	0
52	肖靛淞	核心业务人员	1,700	-1,500
53	龚俊冰	核心业务人员	1,200	0
54	陶贤亿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000
55	杨洪启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000
56	刘辉	核心管理人员	1,000	0
57	沈笑笑	核心业务人员	1,000	0
58	谭曦	核心业务人员	700	0
59	曾巍宇	核心业务人员	600	0
60	于倩文	核心业务人员	600	0
61	彭英辉	核心业务人员	500	-500
62	刘满军	核心业务人员	0	-100,000
63	何邵丹	核心管理人员	0	-9,000
64	李波	核心业务人员	0	-3,800

经公司核查：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因触发股权质押回购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遭遇违约处置导致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形，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违约处置风险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2021-001）。2021年3月11日，李军先生减持数量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10）。李军先生被动减持事项发生于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时间前，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董事伍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2020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0-035）。2020年9月22日，伍

伟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2020-054）。2020年11月13日，伍伟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2020-061）。2020年12月19日，伍伟女士的减持期限届满，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2020-066）。2020年12月26日，伍伟女士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0-067）。2021年4月21日，伍伟女士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2021-013）。伍伟女士减持事项发生于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时间前，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时间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期间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 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